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鹿寨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 件

鹿残联字〔2022〕8号

关于做好2022年鹿寨县（本级）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

鹿寨县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残联字〔2020〕28号）、《关于做好柳州市（本级）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柳残联字〔2022〕1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开展该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1、从2020年2月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新增就业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与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且未享受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等相关就业补贴政策的，每安置本县1名残疾人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已纳入就业补贴的残疾人，在不同用工单位就业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2、申报材料

（1）《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就业材料证明

①残疾人证

 ②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是2020年2月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新增就业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

 ③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从2020年2月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提交打印当年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④提交通过现金或银行发放的劳动报酬

以上材料需要审核原件，提交复印件并盖公章

3、2022年此项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逾期在下一年度申报。

二、办理流程

1、残联收件并初审，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鹿寨县社会保障局核查；经县财政局审核后，需补充材料的，请在7月31日前送达，逾期不再受理。

2、终审名单由县残联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做资金预算，次年按名单发放。

联系人：梁庆，联系电话：0772-6801181，邮箱: 936621780@qq.com

附件：1、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表

2、2022年鹿寨县疫情防控期间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鹿寨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单位）填写 | 企业（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类型 |  | 详细地址 |  |
| 吸纳就业补贴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账户资料 |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收款账号： |
| 单位（法人）声明 |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其他不诚信的行为，同意全额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残联意见 | 经办人： 复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 县人社局意见 | 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意见 | 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2022年鹿寨县疫情防控期间安置残疾人就业

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补贴人数（人）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